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文秀	黄晓伟	
电话	0769-88435388	0769-884353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电子信箱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4,045,923.57	426,482,389.56	-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99,965.34	86,353,466.29	-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31,429,220.41	78,607,083.11	-60.02%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82,383.27	110,294,957.57	-1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9	-4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9	-4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94%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0,189,065.70	3,106,736,275.74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9,079,145.06	2,825,153,025.39	-0.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志江	境内自然人	31.92%	45,472,698	45,472,698	不适用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8,111,680	0	不适用	0
匡小烨	境内自然人	5.59%	7,965,336	0	不适用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3,855,600	0	不适用	0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728,994	0	不适用	0
何泽轩	境内自然人	2.60%	3,708,000	0	不适用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824,500	0	不适用	0
南京恒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681,000	0	不适用	0
黄宜艳	境内自然人	1.63%	2,326,650	0	不适用	0
袁德安	境内自然人	1.40%	1,995,000	1,995,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张志江持有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88%合伙份额； 2） 袁德安持有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8%合伙份额； 3）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匡小烨、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匡小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65,336 股； 2） 何泽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35,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事项

2024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Certain Low Speed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Vehicles）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调查产品包含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场地电动车产品。反倾销调查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反补贴调查期间为 2023 年度全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美国商务部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公布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4-092、2025-014）。

2025 年 6 月，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的终裁结果，公司适用反倾销税率 119.39%、反补贴税率 3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 年 8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损害终裁结果，认定中国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根据“双反”税令，美国客户进口公司涉案产品需按 119.33% 的税率缴纳反倾销税保证金，按 31.45% 的税率缴纳反补贴税保证金。